

(一)特殊教育學系

1-1. 「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與教學」專長模組

欲取得本模組證明書，以下所列科目至少應修習 20 學分（含必修 3 學分、選修 17 學分）

科目中文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開課年級	備註
特殊教育導論	必	3	3	1 上	
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選	3	3	2 上 2 下	
行為改變技術 正向行為支持	選	2	2	2 上 2 下	
智能障礙	選	2	2	1 下	
特殊兒童發展	選	2	2	1 上	
資賦優異教育概論	選	2	2	1 上	
視覺障礙	選	2	2	2 上	
學習障礙	選	2	2	2 下	
溝通障礙	選	2	2	2 上	
情緒行為障礙	選	2	2	2 下	
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	選	2	2	3 下	
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	選	2	2	1 上	
重度與多重障礙	選	2	2	2 上	
聽覺障礙	選	2	2	2 上	
早期介入概論	選	2	2	1 下	
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	選	2	2	2 上	